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更改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汪同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陳工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3) 鄭奕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夏執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劉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及
- (7) 趙紅衛先生(執行董事)已獲重新指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汪同三先生(「汪先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的相關監管規定及其本身意願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

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陳工孟先生(「**陳先生**」)由於其擬專注於其自身公司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汪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彼等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鄭奕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加入現有董事會；
- (2) 夏執東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劉曉峰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夏先生及劉博士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 **鄭奕女士**

鄭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取得銀行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獲委任為其不同部門的副經理或經理，現任中國信達集團管理部處長。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2年，由本公司或鄭女士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可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鄭女士將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鄭女士不收取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鄭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 夏執東先生

夏先生，62歲，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財政部科學研究所會計研究室副主任。彼曾於不同的知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現任中國慶鈴汽車(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為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為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2年，由本公司或夏先生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可終止委任。根據細則，夏先生將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夏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分4期按季度以每期60,000港元支付，每期於相關期間之各季度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分期收取。夏先生之酬金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率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夏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 劉曉峰博士

劉先生，54歲，於企業融資積逾23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今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2年，由本公司或劉博士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可終止委任。根據細則，劉博士將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分4期按季度以每期60,000港元支付，每期於相關期間之各季度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分期收取。劉博士之酬金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率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劉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鄭女士、夏先生及劉博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於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洪先生」)作為主席，夏先生及劉博士作為成員)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洪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但仍為其成員。於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先生為主席及洪先生為成員)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國偉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於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趙紅衛先生，彼曾任該委員會成員並已獲重新指派為該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先生及劉博士作為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博士

網址：<http://www.cinda.com.hk>